

四川汇兴产投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第三方提供银行存款回报服务项目

第一次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四川汇兴产投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第三方提供银行存款回报服务项目
- 2.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4月30日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 招标结果

2.更正内容:

(1) 将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三、评标程序 (八) 其他”中的:

3.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变更为: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更正日期:2026年4月30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四川汇兴产投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天星街道怡康路30号

邮 编：635200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5181812588

招标代理机构：南充临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充市顺庆区丝绸路丝绸大厦2楼

邮 编：637000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17-2586065

2026年4月30日